

#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2021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红塔区关箐水库等 1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红塔区关箐等 1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合同》、《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田冲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水管〔2019〕12 号)、《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红塔区田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水管〔2017〕67 号)、《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红塔区秧田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水管〔2018〕7 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红塔区病险小坝塘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玉发改农经〔2015〕455 号及《红塔区水利局 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塔区 2017 年小坝塘整治扩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红水字〔2017〕66 号), 完成相关病险水库及病险小坝塘除险加固任务; 根据(玉水建监〔2020〕18 号)文件精神以及省水利

厅要求，2021 年全部完成存量任务的安全鉴定工作要求，完成红塔区二龙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水利局为项目主管单位，已成立红塔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红塔区病险小坝塘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局下设财务组、技术组、办公室，财务组负责资金的拨付、监督、审核等管理工作；技术组负责协调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组织、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日常技术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技术问题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外协调、工程资料收集存档、接待、宣传、后勤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 四、项目基本概况

秧田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田冲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关箐水库等 14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17 年小坝塘整治扩容工程及二龙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已完成，2021 年度主要工作为支付项目尾款，做好项目的收尾工作。田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预计在上半年完成建设任务，并支付相关款项。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秧田冲、田房水库、田冲箐水库等除险加固任务及资金的拨付；完成关箐等 14 座小型病险水库勘测设计费的支付；完成小坝塘整治扩容任务及完成二龙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红塔区关箐水库等 1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902.03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秧田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田冲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4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17 年小坝塘整治扩容工程及二龙潭安全鉴定已完成，2021 年度主要工作为支付项目尾款，做好项目的收尾工作。田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预计在上半年完成建设任务，并支付相关款项。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完成病险水库及病险小坝塘除险加固任务，消除工程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恢复水库及坝塘原有功能，保障水库及坝塘的安全，提高水库及坝塘防洪减灾能力，从而保护下游农田及村庄的安全，改善受益区人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水发〔2019〕49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水利局为项目主管单位,已成立云南省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局下设财务组、技术组、办公室,财务组负责资金的拨付、监督、审核等管理工作;技术组负责协调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组织、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日常技术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技术问题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外协调、工程资料收集存档、接待、宣传、后勤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云南省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位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办事处及洛河乡,拟治理河段全长9公里,起始断面为大营街街道吴家大湾,终止断面为洛河乡集镇。拟治理段左岸部分河段为山体,部分地形较平缓,现为耕地,右岸临公路,部分河段岸坡较陡,树木茂盛。河道现状不规则,过水断面宽窄不一,河道平面走向呈弯曲状,靠近山体的河段天然形成的河堤较高,靠近水田的河段河堤较矮。经现状

河道行洪能力分析，本河段不能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其防洪标准不能达到十年一遇，且河道衬砌未连成整体，造成未衬砌段不耐冲刷，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需对未衬砌段进行衬砌。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左、右岸河堤治理，主要采用重力式埋石砼及生态复式断面的形式。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曲江玉溪城区段位于玉溪城区下游，治理范围为吴家大湾村及以下 9.0km 的河段，曲江干流治理河段长 9.0km，两岸治理堤防 11.08km。并对 2 条支流汇口进行治理，治理河长均为 0.05km，两岸治理堤防长均为 0.10km。共计干、支流治理河长 9.1km，两岸治理堤防长 11.28km，计划河段左岸设置 7 个排涝口。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资金 1876.32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0 年 11 月 2 日，主体工程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4 月底，主体工程完工。主要完成河道开挖、支砌、砼浇筑、河堤支护等工作。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完成附属工程施工，主要完成生态护坡、亲水平台等附属工程施工；初验合格后施工单位退场；2021 年 6 月初至 2021 年 8 月底，完成竣工资料整理、汇编等工作；2021 年 9 月初至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审计工作后组织工程验收。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完成曲江玉溪城区段治理工程，保护玉溪市大营街办事处和洛河乡沿曲江两岸 0.2 万人及 0.2 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

##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水利局关于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水管〔2018〕50号），完成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根据《玉溪市水利局关于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水管〔2017〕125号）完成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1. 为巩固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成果，进一步做好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相关工作，项目由红塔区水利局抽调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由红塔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承办。管理局下设财务组、技术组、办公室，财务组负责资金的拨付、监督、审核等管理工作；技术组负责协调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组织、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日常技术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技术问题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外协调、工程资料收集存档、接待、宣传、后勤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 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实施单位为红塔区水利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位于红塔区北城街道和春和街道，项目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10628 亩，分为 2 个片区，其中：红旗河西片区 6555 亩，红旗河东片区 4073 亩；设计采用喷灌灌溉方式措施，设计灌溉保证率取  $P=90\%$ ，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9。项目区的取水水源为红旗水库，主要采用输水主管输水。项目实施后，灌溉水利用系数将从现状年 2016 年的 0.6 提高到 2030 年的 0.9。

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位于玉溪市红塔区西北部，属于山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965mm。2015 年项目区农作物种植总面积 6561 亩，目前耕地有效灌溉率为 50%左右。区域内无中型以上蓄水工程，农业灌溉基本依靠自然降雨，遇到干旱年份极易发生农作物受旱。由于当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无水源保证，干旱年农作物经常无法栽种，农业生产靠天吃饭占很大比重，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受到严重制约，导致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在该区域实施山区“小水网”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主要实施措施为：取水工程：新建混凝土建闸室一座，面积 15 平方米，安装 DN250 mm 复合式排气阀一个、DN1000mm 伸缩节一个、DN1000mm-600mm 异径三通一个；输水工程：安装输水主管 1

条，总长 1530 米，选用 DN600mm 球墨铸铁管；安装输水干管，总长约 14750 米，选用螺旋焊接钢管，管径 DN273 mm -DN377 mm；配水工程：安装阀门井 39 座；计量设备：安装 DN200 水表及压力表各 39 个；相关配套土建工程。工程现已完成合同内工程投资 500 万元左右，完成合同工程投资的 70%。2021 年主要工作是做好工程的收尾工作及项目尾款的支付。预计在上半年完成建设任务，并支付相关款项。

2.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建设任务为以蚂蝗坝水库作为水源，新建首部光伏提水泵站，架设配水主管及调节水池，解决黄草坝村委会蚂蝗箐、沙冲那、黄草坝 3 个小组 1809 亩耕地灌溉生产用水问题。现项目已完成，2021 年主要工作是做好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尾款的支付，及工程的收尾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区级补助资金共安排预算资金 501.34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为做好项目的收尾工作、支付项目尾款。预计在上半年完成建设任务，并支付相关款项。

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已完工，2021 年度主要工作为支付项目尾款，做好项目的收尾工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红塔区红旗水库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北城街道和春和街道红旗水库灌区范围内灌溉面积 9700 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700 亩。均采用喷灌灌溉，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可提高至 0.9，年可节约水量 160 余万方，年可增产值 280 多万元。

项目区种植高原有机蔬菜，并长期以种植高原有机蔬菜为主，作物结构不会发生变化。项目区将采取是标准化、规模化的集中连片的种植模式，以用水户管理模式对项目区进行管理，管理到位，其示范效果更直接、更明显，并能长期延续示范作用。

项目实施后，不但节约大量用水、具有明显的经济效果外，还为后续实施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的企业和农户提供宝贵经验，为促进当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基础保障。工程的建设有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能发挥节水灌溉在蔬菜种植区中的增效示范效果，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2.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能够提高项目区水利化程度，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作物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变项目区干旱缺水靠天吃饭的现状，实现农业产业升级、农民增收致富，促进项目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7号）：红塔区水利局职能职责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完成 2021 年红塔区防汛抗旱工作是红塔区水利局履行职能职责的具体体现。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水利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防汛抗旱经费主要用于防汛及抗旱应急救援、水毁修复应急工程建设及部分乡（街道）、村人（畜）饮水工程修复，确保各乡（街道）防汛水毁工程、人（畜）饮水问题得到保障，便于水利设施及时发挥排洪泄涝的作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 2021 年红塔区水旱灾害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将红塔区防汛抗旱专项经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分配，用于防汛及抗旱应急救援、水毁修复应急工程建设及部分乡（街道）、村人（畜）饮水工程修复。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防汛抗旱专项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 1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红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各乡（街道）收集受灾地区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展开调研，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财政部门资金补助，确保防汛抗旱工作的实施。1、计划对受灾乡街道人饮拉送水油料、运费、抽水电费等进行补助；2、进行抗旱应急项目建设，缓解缺水地区的生产生活用水；3、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配套工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 2021 年红塔区水旱灾害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将红塔区防汛抗旱专项经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分配，用于各乡镇防汛及抗旱应急救援、水毁修复应急工程建设及部分乡（街道）、村人（畜）饮水工程修复，确保各乡（街道）防汛水毁工程、人（畜）饮水问题得到保障，便于水利设施及时发挥排洪泄涝的作用。

##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河长制工作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红办通〔2017〕42号）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水利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红办通〔2017〕42号）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包括对河湖库渠河（湖）面保洁、河岸保洁、河道疏浚清障及水体污染控制等。要求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水环境质量总体感官良好，水清，无异味，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湖美目标。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红塔区“一库一策”编制工作；红塔区河长制信息服务平台维护建设；支付河道保洁人员工资；对河长制公示牌进行更新维护；完成河湖划界工作；河道清淤工作；支付河长办公室日常耗材等费用；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河湖划界

空间规划、管理范围利用及水利十四五规划等河长制相关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河长制工作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 5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红办通〔2017〕42号）的要求，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2021年计划在2020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河长制相关工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推行河长制，就是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做好河长制工作，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水环境质量总体感官良好，水清，无异味，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湖美的目标。